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兩造子女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「黃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2月5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，嗣兩造於108年3月8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相對人有積欠債務及涉犯刑事案件之紀錄，且離婚後未久，相對人即失去聯繫，不曾前來探視丙○○，亦未負擔丙○○扶養費用，而未成年子女丙○○均與聲請人及聲請人家人同住，對母系家族存在有高度的社會生活聯結及家族認同感，如允丙○○更改姓氏從母，將有助於融入母親家族的生活。綜上，因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丙○○顯有未盡其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，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變更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姓氏為母姓「黃」等語。

二、按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(一)父母離婚者。(二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(三)

01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(四)父母之一方顯有未
02 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2項、第5項定
03 有明文。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
04 之可辨識性，與身份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有家
05 族制度之表徵，故賦予父母選擇權，惟因應情勢變更，倘有
06 為子女之利益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
07 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至於如何為子女之利益，應權衡子
08 女年齡、子女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、家庭生活狀況、父母
09 子女間或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態等情認定
10 之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及丙○○
12 之戶籍謄本、離婚協議書影本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
13 令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影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未
14 成年人丙○○到庭陳稱：很久沒看過爸爸了，我想要跟媽媽
15 姓黃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堪認聲請人前開主張為
16 真實。本院審酌兩造業已離婚，未成年人丙○○由聲請人照
17 顧扶養迄今，相對人不曾探視丙○○，亦未給付丙○○扶養
18 費用，與丙○○關係疏離，參諸姓氏乃個人在社會生活活動
19 中之代號，本身雖無有利或不利之區分，然姓氏既與人格、
20 名譽、身分地位有密不可分之關係，並為人格權之一部，而
21 受憲法之保障，姓氏之選擇即應尊重子女之意願，始能達到
22 實質尊重及貫徹保護子女最佳利益之目的，基於符合丙○○
23 之照顧現況，且未成年人丙○○既亦到庭陳明希望改姓之意
24 願，本院對其意願自應予以尊重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
25 院認丙○○變更姓氏對其應較為有利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
26 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賴怡婷